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室 卫生及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给大家创造一个清洁卫生的学习、实验环境,保证研究室顺 利、正常运转,特对相关内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卫生管理

- 1、实验室设卫生负责人。
- 2、实验室必须保持清洁、整齐、通风,做到门、窗、玻璃、天花板、墙壁无灰尘,地面无积水、无垃圾。
- 3、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实验台架、凳和各种设施摆放整齐、布局 合理,并经常擦拭,保持无污渍、无灰尘。
- 4、实验室卫生依照值日表轮流打扫,值日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每日 清扫和保持清洁;负责人不定期检查卫生情况,不合格者加罚值 日一周。
- 5、每周全体人员大扫除,大扫除后由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, 否则返工。
- 6、每次实验完成,必须及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,对实验中所用的试剂、材料等应及时放回原处,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皿等及时洗刷、清理;违者罚值日一周。

二、安全管理

- 1、实验室设安全管理负责人。
- 2、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穿实验服,与本实验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- 3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;不准超负荷用电,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。
- 4、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切断电源和水源,并关窗锁门;节假日前负责 人应统一检查,落实值班人员及其责任,消除不安全隐患。
- 5、稀缺贵重材料和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必须分类 分柜存放,专人管理。
- 6、毒性或腐蚀性的废液废品应妥善处理,严禁直接倒入水池。
- 7、各类在用仪器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,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设置; 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 操作和拆卸。
- 8、各实验室的钥匙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;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实验室承担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阶段成果和技术文件等。
- 9、实验室发生事故时,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责人。
- 10、负责人不定期检查上述条例执行情况, 违者追究当事人责任, 视情节轻重执行相应赔偿。